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地 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承辦人：癸股書記官陳忠慶

電 話：(06)2959731 轉 1813

傳 真：(06) 2959843

受文者：本股（本署官網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南檢文 癸 110 執保醫 10字第1109067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招領清冊 1 份

中華民國110年11月04日發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執保醫字第 10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案刑事保證金，詳如公告招領清冊。

說明：

一、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3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  
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

二、 公告事項：

（一） 冊列刑事保證金，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未逾 10 年，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  
不能發還，依法特此公告招領。

（二） 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得以下列方式聲請發還刑  
事保證金、利息：

1. 具保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得填具發還刑事保證  
金、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附件），連同國庫存  
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遺失本  
聯者，得以切結代之）、帳戶存摺影本、身分證明文  
件影本，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地址：臺南市安平區  
健康路三段 310 號），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
2. 具保人不同意以撥匯方式發還者，請具保人攜帶身分  
證明文件、印章（或以簽名代之）、國庫存款收款書  
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遺失本聯者，得以切結  
代之），至本署辦理具領手續。

3. 具保人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全體繼承人應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連同帳戶存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具保人之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之身分證明文件、繼承系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
4. 具保人委任他人代領刑事保證金、利息者，代理人應提出經公（認）證之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以簽名代之）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委任人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依下列方式辦理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一、在國外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二、在大陸地區者，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三、在香港或澳門者，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代領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且代理人為具保人之配偶或成年直系親屬者，委託書得免經公（認）證。但應提出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以證明上述配偶或親屬關係文件，以供審核。

（三）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無人聲請發還者，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

正本：本署

副本：本署會計室、本署出納室、本股（本署官網公告）

檢察長葉淑文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公告招領清冊

| 股別 | 執行案號       | 案 由          | 受 刑 人 | 具 保 人 | 收 據 號 碼       | 金 額  |
|----|------------|--------------|-------|-------|---------------|------|
| 癸  | 110 執保醫 10 | 毒品危害<br>防制條例 | 董依婷   | 黃冠彰   | 刑保 11000155 號 | 1 萬元 |
|    |            |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一、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依法特此公告招領。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得聲請發還保證金、利息；如有疑義，請洽承辦書記官。
- 三、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無人聲請發還者，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